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2011年4月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0.61万元，累计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6,256.76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53.0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2011年5月，本公司在七家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390958407714	200,000,000.00	28.85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高新支行	95130155300000727	52,270,000.00	13,400.7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100,000,000.00	265,718.70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471458000226		3,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34,607,500.00	19,668.83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729	100,000,000.00	31,535.11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城西支行	11008507829502	150,000,000.00		专户已注销
交通银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100,000,000.00	200,043.4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36,877,500.00	3,530,395.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结项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 5 个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 6,182.54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终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原承诺投入该项
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将择机安排另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该资金尚未落实
安排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因公司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
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
户。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3,687.7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5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1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8,441.1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总额17,815.66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6,256.76万元（包含利息）。</p>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	8,375	0	6,580	78.57%	2013年12月31日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	5,227	0	3,887.24	74.37%	2013年12月31日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是	5,014	0	0	0	0.00%					是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	6,793	0	5,541.51	81.58%	2013年12月31日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	4,696	0	3,117.05	66.38%	2013年12月31日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	5,213	0	4,995.66	95.83%	2013年12月31日				否
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6,182.54	100.0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5,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318	35,304	5,000	35,30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否	24,867	24,867	0	24,867	100.00%	2011年09月15日		14,671.3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085.76	26,085.76	0	26,085.76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952.76	50,952.76	0	55,952.76	--	--		14,671.39	--	--
合计	--	86,270.76	86,256.76	5,000	86,256.76	--	--		14,671.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产品生产成本低难以单独核算,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是无法区分,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从整体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贡献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3,356.10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3683号《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2011年度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4年10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5年4月归还。2、2015年4月,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14年4月3日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截止2014年2月28日,公司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972.1万元,占公司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的79.11%,结余募投项目资金(不含利息收入)6,331.90万元。经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公司超募资金及利息仍存放于专户存储。对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了该议案。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